檔　　號：
保存年限：

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林妤臻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4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lisa200431@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34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21日召開111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4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0082323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明憲　　紀錄：林妤臻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要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落實張貼施工標籤與宣導民眾汰換老舊熱水器之強化措施。

決議：

(一) 109 年及 110 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有 6 成以上發生於使用 10 年以上之熱水器，老舊熱水器因燃燒效率不佳，較易產生一氧化碳，且經查多數中毒案件未貼有施工標籤。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建議民眾評估使用 10 年以上之燃氣熱水器，適時汰舊換新，並僱用合格承裝業技術士依法安裝，如遇業者未製作施工紀錄、未張貼施工標籤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得檢附相關事證向各地方消防局檢舉，以強化居家安全。

(二) 有關基隆市消防局建議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以下簡稱安裝標準)第 12 條，增列維修或安裝燃氣熱水器時應拍攝施工前、後(包含施工標籤)相片並留存 1 節，經查安裝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定，熱水器及其配管於安裝完工後，承裝業應製作施工紀錄留存 5 年以上；復查「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第 3 點亦明定「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包含施工概要說明【以文字或照片、圖面等表示之】)，爰現行法令已明定相關管理機制在案。惟考量相片較能呈現現場原貌，現今手機照相功能亦已普及，請各地方政府及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業者落實施工規定，施工概要說明內容原則以相片為主、文字為輔，拍攝及妥善留存施工前、後照片及施工標籤張貼情形之照片，確保自身權益及避免法律糾紛；並請業務單位將拍攝施工前、後及施工標籤照片部分，列入未來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之參考。另請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研議建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或網頁，提供民眾對家中熱水器安裝有疑慮時之諮詢管道。

（三）另查110年仍有5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案件民眾及屋主經消防單位多次宣導仍無意願改善，忽視風險且置自身及他人於危險之中，為避免中毒事故再次發生，請將其列入優先訪視對象，積極輔導改善及追蹤；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個案之發生，落實行政調查，並善盡告知義務。

議題二、有關請各地方政府與醫療單位合作，掌握自行送醫之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並進行通報、統計分析及追蹤改善。

決議：現行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案件來源係由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受理民眾報案後，至現場執行救護勤務並建立災情報告單陳報本部消防署，惟部分案件民眾可能自行前往醫院就醫，致消防單位未能掌握該案件情形，亦未能針對其居家風險給予適當建議。考量病患個人資料保密問題，會後由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轉知相關醫療單位，如患者經診斷為一氧化碳中毒，且一氧化碳來源疑似為燃氣熱水器者，於患者同意前提下協助轉報相關資訊予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有掌握相關案件，請循現行機制進行通報及統計分析，並請協助民眾認知風險，改善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環境。

議題三、「111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修正案。

決議：

（一）執行計畫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自111年起停止辦理，改由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編列預算補助，爰修正執行計畫第壹點、第肆點及第陸點，刪除有關補助之說明、期程及相關文字，並刪除執行計畫伍、補助執行部分應辦理事項及其附件。

（二）執行計畫肆、辦理期程調整至次年度一氧化碳預防季(12月至翌年2月)結束，自110年5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

（三）執行計畫陸、考評作業調整評核方式，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評核後，再報本部(消防署)複核；原第四項「考評對象」調整為第二項，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財力級次區分為2組；原第二項「辦理績效評核及獎勵」及第五項「整體成績及獎勵規

定」整併為第三項，並新增(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出力人員獎勵規定；原第三項「考評項目」業於附件 5 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敘明，爰予刪除。

（四）執行計畫附件 1 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注意事項第 2 點初報報送對象之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電話修正為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執行計畫附件 3 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刪除「一氧化碳來源」欄位，修正填表說明一；並新增「熱水器安裝環境改善情形」欄位。

（六）執行計畫附件 4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刪除備註有關身分證字號文字。

（七）執行計畫附件 5 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刪除「補助執行部分」評核內容，於「災例統計及掌控情形」新增「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改善」評核內容，並調整配分，另除原擬修正內容外，再增訂針對其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輔導完成改善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戶得 1 分之內容。

（八）刪除執行計畫附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及附錄 2「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業務問答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